

著作權基本概念

單元簡介

科技部在民國 88 年至 101 年處理有關學術倫理的案件，統計達 98 件，涉及「抄襲」或「未適當引用」的占有 91 件（湯佳玲，2013），顯見研究者在撰寫文章時，最常發生學術抄襲的行為。然而，當構成學術抄襲行為時，卻未必違背《著作權法》的相關規定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2007：274），亦即《著作權法》對於抄襲有明確的規範要件，構成學術的抄襲，不必然等同違反《著作權法》的規定，得視該學術抄襲行為是否符合《著作權法》所規定的要件。一般來說，學術文章的抄襲，其內容不外乎是文字、圖表、或照片的抄襲，而《著作權法》對有關文字、圖表、或照片的著作有更嚴謹的規範。

學術抄襲 ≠ 違反著作權

再者，現今網路的發達，研究者能透過網路迅速獲得所需要的資訊，故利用網路蒐集資料也己成為重要的研究方法。但是，研究者以網路上的資料作為撰寫文章之內容，也必須注意《著作權法》的相關規定，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權。

本單元將透過案例簡單介紹《著作權法》有關「學術著作」的基本規定，包括《著作權法》所稱之著作、著作人、著作保護要件、著作權、著作權保護期間、

重製或改作等基本概念，使研究者在學術研究中更能理解《著作權法》的規範與重要性。

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

立法目的	著作人定義	網路資料 著作權保護
著作定義 與種類	著作權體系 與保護期間	著作抄襲 判斷標準

單元目標

本單元介紹《著作權法》的基本概念，期望學習者在完成本單元後，對學術研究中的《著作權法》能有初步的了解，並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對於著作與著作人的定義。
2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所保護的著作類型。
3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中有關著作權的體系。
4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的保護期間。
5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對網路資料的規範。
6. 了解《著作權法》重製或改作的規定。